规划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泾阳县2026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咸阳市泾阳县

发包人：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3 月 17日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（全称）：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《泾阳县2026年城市体检服务项目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（2019修正）》《中国城市规划收费标准》（2010版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2.1 项目内容：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开展2026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建发〔2026〕5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此文件中关于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、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提纲及城市体检报告提纲的相关内容，严格按此要求进行编制；

2.2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.52平方公里。

2.3 本次项目阶段为城市体检服务咨询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有关事宜
1	地形资料	1	电子版即可
2	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	1	
3	规划区土地批建状况	1	
4	各部门相关数据	1	
5	人口及建成区范围相关资料	1	
6	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	1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城市体检报告	共 6 份	按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	
2	电子版	1 份	按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￥ 3290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贰万玖仟元整，付款进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付款条件	占总设计费（%）	付费额（元）
第一次付费	成果文件经县级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%	80%	263200.00
第二次付费	成果文件提交省级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	20%	65800.00

说明：

1、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，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，否则

发包人不予付款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由双方协商调整成果提交时间。

6.2 设计人责任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规划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、条例和规范以及强制性条文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。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、规划评审，并根据

审查结论进行修改或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6.2.5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文本、图纸、说明书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，设计人应及时纠正。

6.2.6 设计人应对其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可能发生的侵权等违法行为（专项分包除外）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6.2.7 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组织其项目的主要人员到项目所在地，与发包人就项目规划宗旨、设计意图、具体要求等进行协商，并形成可行性文件作为设计单位的设计依据。设计单位所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名单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人员。

6.2.8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双方确认据实支付。

7.2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

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发包人：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　　址：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

电　　话：029-36222106

设计人：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国际花都 8 幢 11206 室

电话：029-89309660